

僑光科技大學捐贈暨使用辦法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校務發展，鼓勵各界對本校之捐贈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捐贈者包括個人、團體、企業與機關、本校接受之捐贈，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，並不得與捐贈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- 第三條 捐贈以學校為捐贈對象，除贈與本校統籌運用外，亦得指定捐贈予本校個別單位或指定用途。
- 第四條 前項指定受贈單位或用途之捐贈得指定運用項目，如弱勢學生助學及輔導、講座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、建築、設備等。
- 第五條 捐贈之標的可為現今、有價證券、設備及其他各類之捐贈等。若捐贈為實物(如藝術品、電腦設備…等)，捐贈者交付本校相關單位點收後，開立捐贈證明文書。
- 第六條 捐贈如為現金得以郵政劃撥、支票、匯票、電匯或匯入本校指定帳戶。
- 第七條 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捐贈，除應開立本校正式收據外，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，必須確實點交，如係動產應列入本校財產，如係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，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- 第八條 各項捐贈收入應由本校會計室分別設專款處理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。
- 第九條 本校應將捐贈個人或團體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，並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，以永久保存。
- 第十條 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第十一條 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依照本校「僑園築夢計畫」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直接捐贈財物予本校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得依法抵免稅捐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秘書室為捐贈相關事宜之管理單位。
- 第十四條 受捐贈財物之使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